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3-057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批准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《关于批准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610 个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[2013]61 号），批准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，开展博士后工作。

公司博士后工作站的设立，意味着国家相关部门对公司在技术创新、高端研发人才培养方面的肯定，同时也是公司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研发技术领域的优势体现。公司研发工作将以博士后工作站的设立为契机，锐意进取，在高端研发人才的带动下再上新的台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